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攀办发〔2018〕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整合和规范全市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政府专项资金的导向、杠杆和激励作用，现就整合和规范全市产业政策资金，增强产业竞争力，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根据全市产业发展战略部署和重点目标，全面整合优化市级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充分发挥市本级资金引导作用，培育壮大一批符合全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对全市

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现代产业集群，促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按照“量力而行、留有余地”原则，由市政府确定专项资金预算总量，除实行“不设上限”管理的专项外，其他专项一律不得突破预算。

（二）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筹使用，不切块到部门，不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基数”。对因产业政策需要，在现有支出功能分类预算中已涵盖的，不再针对某一产业或行业重复设立或细分单列专项，在相应支出功能分类预算中统筹平衡；新出台政策在现有支出功能分类预算中未涵盖的，下年度通过调整分类预算予以统筹考虑。市本级产业发展资金安排原则上按 4:6 比例用于企业上台阶及重点产业和领域奖补。企业上台阶及重点产业和领域奖补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 4:6 的比例分担。

（三）突出重点。围绕“钒钛、阳光”两篇文章，重点支持在全市三次产业中产值占比较大的重点骨干企业，以及符合全市产业结构调整、经济转型政策和创新型、成长型、潜力型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支持全市龙头骨干企业争取中央、省级产业政策资金。市本级产业政策资金原则上支持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对达到扶持条件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按照产业政策导

向和公平公正原则择优扶持。在预算额度内，同一企业、同一财政年度内（或同一个人一定期限内）对同一类型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市本级资金扶持。对已获得中央、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和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市本级资金支持。

三、实施企业上台阶奖补

企业上台阶奖补用于支持对全市产业发展具有突破引领、示范带动或重要支撑作用的重点企业，以结果为导向，每年根据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投资额、税收贡献等情况给予奖补。

（一）农业企业方面。对现有农业龙头企业，以带动农户面及农民增收情况作为评价指标，分别给予综合排名前2位、3至5位、6至8位的企业每户80万元、60万元、30万元奖补。对新投资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含绿色肥料和生物农药生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以上的，竣工投产后，分别给予经营主体固定资产投资总额4%、6%、8%的一次性奖补。

（二）工业企业（不含国有企业、电力企业）方面。对现有工业企业，以其缴纳税收对财政贡献作为评价指标。对税收规模在3亿元以上且增速达到10%以上的，给予综合排名（税收规模和增速各按50%计算）前2位企业每户300万元奖补；对税收规模在3亿元以下且增速达到10%以上的，分别给予综合排名前3位、4至6位、7至10位的企业每户200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奖补。对新投资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的，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对纳入升规培育计划名单，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的企业，经认定后给予10万元奖补。

（三）服务业企业（不含金融保险和房地产企业）方面。

对现有服务业企业，以其缴纳税收对财政的贡献作为评价指标。税收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且增速达到6%以上的，给予综合排名前2位的企业每户100万元奖补；税收规模在2000万元以下且增速达到6%以上的，分别给予综合排名前3位、4至6位、7至10位的企业每户80万元、60万元、40万元奖补。对新建的服务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的，在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四、支持重点产业和领域

（一）农业。

重点支持引进专业化农产品营销和生产企业、农产品品牌塑造包装、农产品深加工、农业产业化设施建设、涉农学会（协会）专业化组织建设等领域。

1. 基地建设。

——种植业基地。严格按照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要

求，对建设芒果 1000 亩以上、其它重点特色水果 300 亩以上、蔬菜 500 亩以上的基地，分别给予每户经营主体 100 万元、50 万、30 万元的奖补。

——养殖业基地。严格按照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要求，对建设牛 200 头以上、羊 500 只以上的示范养殖场（小区），分别给予每户经营主体 100 万元、50 万元奖补。

——花卉基地。对花卉产业项目建设成本在 1500 元/平方米以上的高档智能联动温室大棚，按建筑面积 20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建设成本在 600 元/平方米以上的环控温室大棚，按建筑面积 100 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2. 品牌建设。

——农业品牌创建。对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品牌认证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获得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品牌认证的经营主体，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补。

——追溯体系建设。对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并加入市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3. 专业化组织建设。

每年评选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涉农学会（协会）和农民合作社各 5 个，每个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新评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补；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农民合作社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4. 农产品营销。

——特色农产品直销。对在国内主要城市建立攀枝花特色农产品直销店的，运营满一年给予 10 万元奖补，第二年起每运营满一年再给予 2 万元奖补，连续奖补五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特色农产品出口。对新获得认证的农产品出口备案基地，面积在 1000 亩以上的，每个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获得认证的农产品出口备案企业，每个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出口特色农产品的，给予经营主体 300 元/吨奖补。

（二）工业。

重点支持降电费、降运费，以及科研、人才引进培育等领域。

1. 降成本。

——电价补贴。对在本市投资建设具有显著产业引领和行业示范带动作用的钒钛新材料项目，竣工后用电成本占生产成本达到 30%及以上的，按项目建成投产后用电量每度最高 0.15

元标准给予补贴(投产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测算),最高补贴 1500 万元,期限 3 年,3 年期结束后,根据新情况制定新的支持政策。

——运费补贴。对在本市投资建设资源精深加工工业产业化项目(不含采矿、选矿、球团等资源粗加工项目)、对全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项目建成投产后,按产品航空运输费用的 30%、铁路运输费用的 1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期限 3 年,3 年期结束后,根据新情况制定新的支持政策。

2. 科研。

——科研平台建设。对新获得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科研投入和项目转化。对工业企业研发年投入达到 100 万以上的,按研发投入的 2%给予奖补;对我市认定的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年研发投入在 100 万以上的,按研发投入的 3%给予奖补(当年研发投入比上年降低 40%以上的,

不享受研发奖补)。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优势的重大创新产品,择优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鼓励本市企业吸纳并转化高校院所(个人)科技成果,对开展技术交易活动的输出方、吸纳方和中介方予以补贴,分别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2%、2%和 1%给予奖补,每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 5 万元,每个企业年度奖补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3. 人力资源。

——人才引进稳定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引进高端人才,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相关规定给予最高 320 万元安家补助、每月最高 2 万元岗位津贴和最高 40 万元人才年金等政策资金支持。

——企业单位引才育才奖励。对企业引进顶尖钒钛、康养人才(团队)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培养本土人才获得国家级及国际技术技能比赛(评选)奖项(称号)的企业单位,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在攀企业与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

——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支持。为钒钛、康养等重点产业所需人才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建立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产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的培训补贴标准。对企业培养技师、高级技师,分别给予每人 3000 元—5000 元、4000 元—6000 元补贴;对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给予每人

1000 元补贴。对新创建的省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支持在攀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对新创建的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助；对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创）办人给予每月最高 3000 元津贴。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补贴。对企业吸纳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岗位补贴。鼓励在攀企业建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被认定为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的企业，招用应届或毕业 1 年内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我市当期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的就业见习补贴。

（三）服务业。

重点支持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培育、酒店企业培育、市场建设、高端商场建设等领域。

1. 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培育。

对农村电商龙头企业（特指在本市注册独立法人机构，每年通过电商渠道销售本市特色优质农产品 500 万元以上的农村电商企业），分别给予销售额及带动农村电商发展示范效应综合评选前 10 强企业 5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2. 酒店企业培育。

对四星级酒店成功评星、五星级酒店成功评星和国际知名品牌度假酒店落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盐边县、米易县和钒钛高新区分别由县财政和

钒钛高新区财政全额承担，对达到上述标准的商务酒店可参照执行。2018—2019年新建的旅游民宿，投资（除物业）不低于300万元，建成后通过市级专家组认定的，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成功创建为银宿级、金宿级旅游民宿的，每家再奖励50万元、100万元。对成功创建为五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每家奖励30万元。同时创建旅游民宿、农家乐、乡村酒店等多个品牌的，按其中最高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3. 景区、度假区建设。

对新创建为国家3A、4A和5A级旅游景区的，或新创建为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0万元和1000万元一次性奖补。

4. 市场建设。

——鼓励现有菜市场提档升级。改扩建标准化菜市场，按照改扩建部分的营业面积一次性补助200元/平方米，补助金额不超过40万元/个。

——鼓励新建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便民菜店、社区生鲜便民服务点。按照生鲜区营业面积一次性奖补200元/平方米。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奖补金额不超过40万元/个；便民菜店、社区生鲜便民服务点奖补金额不超过10万元/个。便民菜店、社区生鲜便民服务点应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开设3个以上连锁网点。每年评选5家在供应链、营运、安全等方面参照

成都市益民菜市场标准管理的“花城示范菜市场”，给予每家奖补 10 万元。

——鼓励建立“五费合一”便民服务网点。各连锁超市、连锁药店、农贸市场、商业零售网点每设立 1 个煤气费、公交车费等群众日常生活费用交纳点，且具备 3 项以上（含 3 项）功能，并与商务部门签订服务期限承诺协议（期限不少于 3 年），运营满六个月后，经验收合格的，对设置网点给予一次性奖补 0.5 万元。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商务和粮食局牵头另行制定，确保网点长期有效运营。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体系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成投入使用后，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每个网点 1 万元补助。

5. 高端商场建设。

高端零售终端企业（特指《财富》杂志每年公布全球 500 强企业，或《经济日报》每年公布中国商业零售业 500 强企业，或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具有 500 个直营连锁店的商业零售企业）在我市注册独立法人机构并设置营业点，且营业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2000 平方米以上、3000 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开业后年营业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的，分别按照当年营业额的 5%、4%、3% 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五、规范运作

(一) 企业上台阶奖补。由市农牧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旅游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分别提出兑现一、二、三次产业上台阶奖补初步方案，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市产业政策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市长审批或由市长授权委托的副市长审批。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按程序办理。

(二) 重点产业和领域奖补。

市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负责发布申报指南。项目申请单位按照当年申报指南要求，及时向市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项补助，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项目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项目评审办法，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开展评审。通过评审的市级项目，由市行业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市产业政策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市长审批或由市长授权委托的副市长审批。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按程序办理。

(三) 公示。对审批通过的上台阶奖补和产业重点支持领域奖补企业和项目，由市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市行

业主管部门负责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奖补。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项目申请单位。

六、强化保障

（一）统一思想。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坚决摒弃本位主义、部门利益，认真组织贯彻实施，将专项资金整合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积极树立公共财政和绩效管理理念，主动转变思维观念，积极履行职能责任，切实落实工作要求，确保全市产业发展战略顺利实施。

（二）加强领导。建立产业政策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产业政策的修订、执行以及评估等环节进行会商。联席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的副市长主持，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金融办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举行一次。

（三）落实责任。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意见要求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实

施细则，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评审专家库和项目数据库，完善项目评审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七、附则

现有正在执行的相关产业政策与本意见一致的，继续有效，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
